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保險簡字第6號

原告 謝俊吉

訴訟代理人 張淼森律師

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關於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所為之113年度屏保險簡字第6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有上開明顯誤寫，故將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均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